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了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李专元，男，本科学历，1973 年 2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无锡市电容器四厂财务部部长、无锡市凌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公司审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等职，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部长，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也没有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李专元	7	7	0	0	否	1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对董事会会议

审议的各项议案，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我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专项会议，期间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对相关事项提出专业性意见并提交董事会，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1）审计委员会

作为主任委员出席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详实听取了相关人员对公司的业务状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就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和交流，了解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出具初稿后，与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会计估计合理性、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相关制度的制定、执行及薪酬发放程序等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相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4）提名委员会

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补选独立董事、提名高管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出席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调整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方案的调整有利于提高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加快双方整合进度，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还积极参与公司两次业绩说明会，广泛听取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五）现场考察及其他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治理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网络通讯、视频会议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汇报，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参考和建议。

在我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各级员工积极配合，沟通顺畅，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复并改进、落实，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2024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应披露关联交易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项，在审议上述事项的相关会议中，基于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的评估汇报与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研究，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并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及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仔细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重点关注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此外，我也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利用自身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工作经验，积极与公司董秘沟通交流，确保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做好了相关保密工作。

（四）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董事、高管候选人的履历，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后，本人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总体评价

2024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25 年 4 月 29 日